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月宣導活動計畫作品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108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一、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_\_\_\_\_

茲同意遵守「彰化縣政府107年度性騷擾防治月宣導活動計畫-標語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授權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予彰化縣政府永久典藏，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 三、授權標語供彰化縣政府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做非營利性公開傳輸、供該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代表人)：

連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